



白皮书

2021年1月

2020年《反海外腐败法》执法回顾

2020年，《反海外腐败法》（“FCPA”）执法领域的最大要闻当属外国监管机构在一项涉及FCPA的合作解决执法行动中所收取的创历史新高的全球反腐执法罚款。虽然美国司法部和证监会收取的罚金已破记录，但远不及全球范围的罚款。新冠疫情并未削弱相关机构解决即将收尾案件的能力，但由于远程开展证人访谈和信息收集工作（包括全年大部分时间内进入法院和大陪审团的机会十分有限）的复杂性，正在进行的公司和个人调查确实受到了一定影响。

我们预计新一届拜登政府将继续关注FCPA执法与国际合作。我们曾在《2016年年度回顾》中预测，特朗普政府执政下，FCPA执法行动不会放缓，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为美国已在FCPA执法方面投入巨额资源并且积压了大量有待开展的FCPA调查。同样，我们预期下一届政府仍会将FCPA执法作为执法重点。新政府上台后，司法部和证监会的关键职位将由新的领导班子接替，但这些变化均不太可能影响执法活动。

目录

主要亮点	1
1. 美国之外的反腐败监管机构和检察机关取得了显赫成就——跨法域执法增多	1
全球就涉及一项FCPA协同和解的案件收取的罚金超过了90亿美元.....	1
全球反腐败协调与合作不断增强	2
司法部和证监会将继续关注巴西	3
2. FCPA执法行动创纪录的一年	5
司法部和证监会共计收取27.8亿美元的FCPA执法罚金，创历史记录	5
高盛达成了史上最高额的FCPA和解协议	5
诺华支付3.45亿美元对有关其向三个国家的卫生保健服务提供商做出不当支付的指控予以和解	6
空客签订了全球史上最大的反腐败和解协议以解决在20余个国家针对其提出的贿赂指控，并向美国监管机构支付2.94亿美元罚金	6
司法部至少对12家公司未提起诉讼	8
3. 新冠病毒疫情对FCPA执法的影响	8
对公司调查行动和案件和解的影响	8
对个人FCPA执法的影响	8
司法部和证监会仍希望公司主动自行披露潜在的FCPA不当行为并持续实施充足管控	9
4. 司法部与证监会出台的FCPA指南更新	9
司法部与证监会发布第二版《FCPA资源指南》	9
司法部发布略作更新的公司合规计划评估指南	11
2020年未设置FCPA公司监管人	11
司法部六年来首次发布FCPA咨询意见	12
证监会回应针对其适用内控条款提出的批评意见	12
证监会扩充举报人计划	12
5. 拜登政府任期内情况展望	13
结论	14
联系律师	15
作者	15
其他联系律师	16
尾注	18

主要亮点

2020年FCPA执法方面存在五大主要亮点：

1. 美国之外的反腐败监管机构和检察机关取得了显赫成就。多年来，美国司法部（“司法部”）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证监会”）在起诉外国贿赂方面处于绝对领先地位，但2020年，美国之外的监管机构和检察机关迎头赶上并显露头角。在一项涉及FCPA合作解决的全球反腐执法行动中，全球反腐败罚金创历史纪录，达到90.9亿美元，其中美国之外监管机构及检察机关和美国政府收取的罚金分别为约63.1亿美元和27.8亿美元。这些数据彰显了全球反腐执法广度与力度不断增加以及美国监管机构与美国之外监管同行之间合作不断增强的趋势。
2. 三大FCPA和解案的罚金几乎达到30亿美元，创下司法部和证监会执法罚金新纪录。2020年也是FCPA执法史上颇为辉煌的一年。司法部和证监会共解决了12宗公司FCPA案件，并收取了创纪录的27.8亿美元罚款、罚金、违法所得和利息（扣除相关外国执法行动的各种抵免额和扣除额后）。这主要受三项FCPA重大调查案的解决推动，其中包括历史上最大的两起全球腐败案。
3. 新冠疫情导致正在进行的公司调查及个人起诉延迟。不断蔓延的新冠疫情使司法部和证监会不得不转为远程工作，并推迟无法进行远程操作的很多调查活动。尽管疫情似乎并未削弱相关机构解决收尾案件的能力，但由于远程开展证人访谈和信息收集工作的复杂性（包括2020年大部分时间无法正常进入法院、进行大陪审团审判），疫情确实对正在进行的公司和个人调查造成了一定影响。
4. 司法部和证监会公布了最新的《FCPA及合规指南》，并颁布了《FCPA资源指南》第2版。尽管最新的《资源指南》并未公布新政策，未改变FCPA的执法蓝图，但在其中纳入了司法部最新政策及案例法近期进展。司法部也颁布了有关合规计划的最新指南，强调司法部会越来越重视结合“经验教训”和数据分析。同时，证监会第一时间将FCPA的内部会计控制规定应用于一起内幕交易案件中并更新了其举报人规则。
5. 乔·拜登当选总统将会导致2021年司法部和证监会领导层的变更，但预计新一届政府将会继续关注FCPA执法。在我们的《2016年回顾》中，我们预测，鉴于美国已就FCPA执法投入了巨额资源且存在大量未结的FCPA调查，特朗普政府执政期间的FCPA执法不太可能放缓或发生巨大变化，尽管总统候选人特朗普对FCPA颇有微词。同样，我们预期FCPA执法在拜登政府时期仍将是执法重点。随着新政府开始执政，将由新的司法副部长负责监管美国司法部刑事司的工作，且美国司法部和美国证监会的其他关键职位也会由新领导接任，但这些变化不可能影响执法活动。但是，新冠疫情造成的调查延误无疑会影响2021年及之后的FCPA执法数量。

1. 美国之外的反腐败监管机构和检察机关取得了显赫成就——跨法域执法增多

全球就涉及一项FCPA协同和解的案件收取的罚金超过了90亿美元

尽管美国继续在反腐执法方面引领全球，但2020年全球就某涉及FCPA的合作解决执法行动（其中包括三宗全球历史上最大额的反腐和解案）收取的创历史新高的91亿美元反腐罚金中，美国政府所收罚金约为27.8亿美元，其余约63.1亿美元为巴西、法国、香港、新加坡和英国的监管机构和检察机关所收罚金。该等法域增强了其打击腐败行为的方法手段并加大了执法力度。这些数据彰显了全球反腐执法力度不断加大而美国监管机构与美国之外监管同行之间合作不断增强的趋势。

表1：2016-2020年在一项涉及FCPA的合作解决反腐执法行动中收取的罚金总额

公司行动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	\$	#	\$	#	\$	#	\$	#	\$
司法部/证监会 合计	25	24.3亿美元	11	11.3亿美元	16	10.3亿美元	14	26.5亿美元	12	27.8亿美元
非美国 合计	2	27.4亿美元	3	13.9亿美元	2	19.1亿美元	2	3.7亿美元	4	63.1亿美元
全球 合计		51.7亿美元		25.2亿美元		29.4亿美元		30.2亿美元		90.9亿美元
解决机构	巴西 荷兰 美国		巴西 荷兰 瑞典 英国 美国		巴西 法国 美国		巴西 美国		巴西 法国 香港 新加坡 英国 美国	

全球反腐败协调与合作不断增强

除日益增加的全球反腐败执法外：

- 司法部和证监会继续与美国之外的各执法机构合作对FCPA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并提起诉讼。过去五年中，司法部和证监会公开承认接受过来自55个国家和地区执法机构的协助。仅2020年一年，司法部和证监会就曾与法国、格恩西岛、香港、意大利、卢森堡、马来西亚、新加坡、瑞士和英国等地区的执法机构合作过。
- 全球各国均增强或完善了其反腐败法律与监管框架。例如，英国严重欺诈办公室发布了最新的公司合作与合规计划指南；法国司法部颁布了一项指令，鼓励公司自我举报潜在的腐败违规行为；而巴西对举报人采取保护措施和经济奖励措施。
- 随着美国之外的腐败和解案的日益增多，在2020年的四宗和解案中，美国司法部留意到其反“叠加罚款”政策的影响。反“叠加罚款”政策由司法部于2018年颁布，旨在避免其他联邦、州、地方以及美国之外执法机构为解决由同一不当行为引起的潜在权利主张而采取执法行为，从而施加不必要的重复性罚款、处罚和罚没。例如在与J&F和Vitol达成的和解中，司法部同意抵免公司分别向巴西各执法机构支付的约1.28亿美元和4500万美元罚款。正如2020年的该等及其他和解案所示，反“叠加罚款”政策进一步增加了美国与美国之外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表2：全球金额最高的反腐败和解案（包括一项涉及FCPA的合作解决方案）

	公司	年度	美国总额	全球总额	解决机构
1	Airbus SE (荷兰、航空业)	2020	2.94亿美元	37亿美元	美国 法国 英国
2	Odebrecht S.A./Braskem S.A. (巴西：建筑业)	2016	2.53亿美元	33亿美元	美国 巴西 瑞士
3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美国：金融服务业)	2020	17亿美元	26亿美元	美国 香港 新加坡 英国
4	J&F Investimentos S.A. (巴西：饮食业)	2020	1.55亿美元	21亿美元	美国 巴西
5	Petróleo Brasileiro S.A. (巴西：油气业)	2018	1.71亿美元	17亿美元	美国 巴西
6	Siemens AG (德国：制造业)	2008	8亿美元	16亿美元	美国 德国
7	Telia Company AB (瑞典：电信)	2017	6.99亿美元	9.65亿美元	美国 瑞典 荷兰
8	Mobile Telesystems PJSC (俄罗斯：电信)	2019	8.5亿美元	8.5亿美元	美国
9	Rolls-Royce plc (英国：航天)	2017	1.7亿美元	8亿美元	美国 英国 巴西

总之，这些趋势均强调各公司就多个法域的执法机构基于同一被控不当行为开展协调调查做好准备、予以恰当回应和抗辩的重要性。尽管反对“叠加罚款”的执法政策试图就多国执法机构进行的跨法域执法事项采取适度比例措施，但实际上越来越多的法域加入反腐执法行动中，从而增加了跨国公司被执法的风险。鉴于全球反腐败法律多有重叠且各国执法决心日益增强，受调查公司需要认真考虑和谨慎应对日益变化的全球格局。

司法部和证监会将继续关注巴西

巴西依旧是美国和巴西执法机构的反腐败执法重点。司法部、证监会和巴西各执法机构持续合作调查重大反腐败案件，包括与巴西的“洗车行动”调查有关的案件，该等调查始于2014年，已延续至2021年初。洗车行动严重危害了巴西整个国家的秩序。巴西联邦检察署（“MPF”）的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巴西当局已确认200多项定罪，签署19项宽大处理协议，并与公司和个人达成了96项合作协议。同时，多家跨国公司已与巴西、美国和其他当局达成重要解决协议。确实如图2所示，全球史上前十大反腐败和解案中有五宗（包括第二、第四和第五大全球反腐败和解案）均涉及美国和巴西当局之间的协同和解。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美国和巴西与涉及巴西国有石油和天然气公司Petróleo Brasileiro S.A.（“Petrobras”）的腐败行为有关的和解仍在继续。继去年与Vitol和Sargeant Marine达成和解之后，美国、巴西和其他外国监管机构与涉及Petrobras行为的八家公司达成了多项和解，均涉及一项FCPA协同和解，从而导致全球罚款合计达到67.7亿美元。此外，针对个人的执法仍在继续。2020年，美国司法部以涉嫌违反FCPA以及与巴西国有石油公司（Petrobras）行为有关的洗钱法规为由，对一名个人提出起诉，并与其他三名个人签订了认罪协议。

2. FCPA执法行动创纪录的一年

司法部和证监会共计收取**27.8亿美元**的FCPA执法罚金，创历史记录

司法部和证监会2020年收取的与FCPA相关的公司罚金碾压2019年所创记录，再创新高。在扣除相关境外执法行动的各种抵免和扣除额后，FCPA和解金额的美元价值高达**27.8亿美元**，远超2019年和2016年分别创下的**26.5亿美元**及**24.3亿美元**记录。

包括史上最大FCPA和解案在内的三宗和解案占罚金总额的**82%**。这点与前几年情况类似，两起或多起公司和解案在总和解金额中占绝对比例。

表5：司法部和证监会FCPA和解，2016-2020年

公司FCPA行动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	\$	#	\$	#	\$	#	\$	#	\$
司法部	11	13.3亿	9	8.206亿	6	6.297亿	7	16.2亿	8	21亿
证监会	24	11亿	8	3.047亿	14	4.046亿	13	10.3亿	8	6.835亿
合计 ¹	25	24.3亿	11	11.3亿	16	10.3亿	14	26.5亿	12	27.8亿

高盛达成了史上最高额的FCPA和解协议

2020年10月，在史上规模最大的FCPA和解案中，高盛集团同意向司法部和证监会支付总额为**16.6亿美元**的罚款、罚金和利息（扣除各种抵免项后），就司法部和证监会针对高盛为马来西亚自有基金**1Malaysia Development Bhd.（“1MDB”）**承销债券交易的行为所开展调查予以和解。高盛同时还与香港、新加坡、英国及美国的其他监管机构签订了平行协议，同意向这些机构另行支付**9.02亿美元**。该金融机构共计支付了**25.7亿美元**的国际罚款，使该案成为史上第二大全球反腐败协同和解案。

高盛与司法部达成了暂缓起诉协议（“DPA”），而其全资子公司**Goldman Sachs (Malaysia) Sdn. Bhd**就违反FCPA反贿赂规定的罪项做出认罪。根据暂缓起诉协议显示，高盛密谋违反FCPA，参与了一项向马来西亚和阿布扎比官员支付逾**16亿美元**不当付款的计划，以帮助高盛维持其在**1MDB**的三笔债券交易中承销约**65亿美元**的牵头地位。司法部称，基于高盛的补救措施、其合规计划实施情况及其做出的在暂缓起诉协议有效期内向司法部报告的承诺，高盛无须聘请独立的合规检察员。司法部承认得到了法国、格恩西岛、马来西亚、新加坡、瑞士和英国等国家执法机构的协助。

表6：高盛全球和解，2020年10月

	国家	机构	罚款（扣除抵免项后）
1	美国	司法部	12.6亿美元
2	美国	证监会	4亿美元
3	美国	联邦储备委员会	1.54亿美元
4	美国	纽约州金融服务管理局	1.5亿美元
5	英国	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	6300万美元
6	英国	审慎监管局	6300万美元
7	新加坡	新加坡总检察署	1.22亿美元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新加坡警察局商务部	
8	香港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3.5亿美元
		总计	25.7亿美元

除了这些刑事指控外，司法部还尽力为马来西亚追回有关且可追溯至**1MDB**洗钱和贿赂计划的**21亿美元**资产，并且迄今为止已追回或协助追回了价值**10亿美元**以上的资产。

此前，高盛于2020年8月与马来西亚政府和1MDB达成和解。该和解条款要求高盛总共支付25亿美元，并提供14亿美元的资产追回担保。美国司法部和证监会均发现高盛尚有6.06亿美元罚款未缴讫，但同意基于高盛与马来西亚政府达成的和解全部抵免该笔罚款。

还有数项个人执法行动与该事项相关。首先，高盛前任东南亚地区总裁对合谋洗钱和违反FCPA表示认罪，并单独与证监会达成和解。其次，高盛马来西亚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前任负责人被指控合谋洗钱并违反FCPA，被相关机构从马来西亚引渡到美国，并计划于2021年3月进行审判。再次，美国司法部还起诉在该计划中起核心作用的马来西亚金融家Jho Low合谋实施洗钱和违反FCPA，但Low目前仍在逃。另外，马来西亚前首相Najib Razak在马来西亚被判犯有贪污罪。

诺华支付3.45亿美元对有关其向三个国家的卫生保健服务提供商做出不当支付的指控予以和解

总部位于瑞士的全球制药公司诺华公司（Novartis AG）同意向美国司法部和证监会合计支付3.45亿美元，以解决针对其进行的腐败调查。诺华公司被指控为促进诺华产品的销售向希腊、韩国和越南的卫生保健服务提供商做出不当付款。

诺华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前子公司分别与美国司法部签订了暂缓起诉协议，并同意分别支付2.25亿美元和890万美元，共计2.33亿美元刑事罚款。根据第一份暂缓起诉协议，诺华的希腊子公司承认参与相关计划，向希腊国有和国家控制的医院的雇员支付不当付款，以增加诺华产品的处方量。另外，根据第二份暂缓起诉协议，诺华前子公司承认参与了对在越南发生的不当支付进行财务记录造假的计划。司法部称，鉴于两家实体的合规计划实施情况以及其做出的向司法部报告的承诺，两家实体均无须聘请独立的合规检察员。

另外，诺华与证监会签订了一项禁制令，诺华支付1.12亿美元就证监会指控达成和解。诺华被指控其在希腊和越南的行为以及韩国的其他行为违反了FCPA的账簿记录和内部控制条款规定。证监会承认瑞士和英国监管机构提供了必要的协助与合作。

空客签订了全球史上最大的反腐败和解协议以解决在20余个国家针对其提出的贿赂指控，并向美国监管机构支付2.94亿美元罚金

在史上最大的全球反腐败和解案中，欧洲跨国航空航天公司空中客车公司（“空客”）于2020年1月同意向司法部以及法国和英国执法机构总共支付36.8亿美元，并签订暂缓起诉协议，以解决针对其在全球20多个国家提出的贿赂指控。空客同意接受法国反腐败监管机构为期三年的监督。

空客在和解文件中承认其在10年内向世界各地的航空高管和外国政府官员至少支付了1.5亿美元现金以及至少1.5亿美元的贿赂和不当付款以购买空客飞机和卫星，违反了法国的萨潘第二法案（Sapin II law）、《英国反贿赂法》以及《反海外腐败法》。具体来说，空客的策略与营销部门以多种方式掩盖空客业务合作伙伴和顾问的真正目的，包括对从未提供的服务开具虚假发票、虚假活动报告、口头协议、不用偿还的虚假贷款，以及对第三方中介机构（“TPI”）的间接付款等。该公司保留的附注释的电子表格记载了向TPI支付的款项的实际和预期收款人。空客还向外国政府官员提供了不当礼物、旅行和娱乐招待等。

表7：空客全球和解，2020年1月

	执法机构	总额（抵免后）	备注
1	法国（财政调查办公室）	23亿美元 ²	公共利益司法协议（“CJIP”），在法国与暂缓起诉协议等效。涵盖发生在中国、哥伦比亚、尼泊尔、俄罗斯、沙特阿拉伯、韩国、台湾和阿联酋的行为 “典范”合作、充分的内部调查和补救可以减免（可抵扣50%的罚款） 法国反贪局（“AFA”）为期三年的监督，包括对空客合规计划和报告要求的目标性审查
2	英国（严重欺诈办公室）	10.9亿美元 ³	暂缓起诉协议（未能阻止贿赂的五项罪状） 涵盖发生在加纳、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和台湾的行为 合作、补救、愿意通过和解解决案件均可获得减免（可抵扣50%罚款）
3	美国（司法部）	2.945亿美元 ⁴	暂缓起诉协议（密谋违反FCPA） 涵盖发生在中国的行为 充分合作与补救可获得减免（可抵扣25%的罚款） 主动自我披露不得减免
	合计	36.8亿美元	

空客并不在美国国家证券交易所交易股权证券。司法部之所以对空客的行为主张管辖权是因为空客雇员和代理在美国发送电子邮件，并向中国官员提供在美的豪华旅游。司法部承认其“对腐败行为的地域管辖权有限。”

此次跨司法辖区的调查活动由多国协调展开。2017年1月，英国的严重欺诈办公室（SFO）和法国国家金融检察署（PNF）签订联合调查组（JIT）协议，协调开展调查活动。为确保遵守法国的阻断法律，法国主管部门对面向SFO进行的文件提供予以管控。2018年12月，美国司法部在空客披露了腐败相关行为后启动调查行动。美国司法部并非上述JIT的成员方，对PNF和SFO提供的重要协助予以肯定并表示感谢。在案件解决之后，2020年6月，法国主管部门宣布将在针对非法国公司开展法国反腐败法律执法方面采取更为“激进”的方式，遵循所谓的“美国执法模式”。

表8：2020年司法部与证监会和解的公司FCPA案件

	公司	和解时间	司法部 (单位：百万美元)	证监会 (单位：百万美元)	合计 (单位：百万美元)	全球协同和解金额
1.	空中客车 (荷兰：航空航天)	1月31日	294.3	-	294.3	36.8亿美元
2.	嘉德诺健康集团 (美国：医疗保健)	2月28日	不予起诉	8.8	8.8	
3.	埃尼集团 (意大利：油气)	4月17日	不予起诉	24.5	24.5	
4.	诺华 (瑞士：制药)	6月25日	233.9	112.8	346.7	
5.	亚力兄制药 (美国：制药)	7月2日	不予起诉	21.5	21.5	
6.	World Acceptance Corp. (美国：金融服务)	8月6日	不予起诉	21.7	21.7	
7.	康宝莱 (美国：营养)	8月28日	55.7	67.3	123.0	
8.	Sargeant Marine Inc. (美国：建筑)	9月22日	16.6	-	16.6	

9.	J&F Investimentos S.A. (巴西: 食品)	10月14日	128.3	26.9	155.2	21.4亿美元
10.	高盛 (美国: 金融服务)	10月22日	1,263.1	400.0	1,663.1	25.6亿美元
11.	宾三得利 (美国: 饮料)	10月27日	19.5	2018年和解 ⁵	19.5	
12.	Vitol Inc. (美国: 金融服务)	12月3日	90.0	-	90.0	1.350亿美元
	合计		2,101.4	683.5	2,784.9	91.0亿美元

司法部至少对12家公司未提起诉讼

根据《FCPA公司执法政策》，在没有关系到违法行为严重性或犯罪性质的加重情节的情况下，司法部鼓励相关公司通过主动自行披露可能违反FCPA的行为、给予配合、实施补救措施以及退还相应违法所得，换取不起诉推定。虽然无法担保司法部调查行动的结果，但司法部仍力称其出台的《FCPA公司执法政策》可极大地鼓励公司进行自我披露。2020年有12家公司公开称收到了司法部的不起诉决定，其中有四家公司就相同行为与证监会达成案件和解方案。

在司法部做出的12份不起诉决定中，有一份是依据《FCPA公司执法政策》做出。2020年8月，司法部宣布对World Acceptance Corporation公司（简称“WAC”）旗下墨西哥子公司通过第三方中介向墨西哥工会官员进行不当支付以获取业务的行为不予起诉。⁶做出该不予起诉决定的原因是WAC主动、及时地做出了自我披露，给予全面主动配合，做出全面整改，并决定不再与实施不当行为的墨西哥第三方有任何关系往来，同时，WAC还同意在一起与证监会解决的FCPA案件中向证监会退还所有非法所得。⁷

3. 新冠病毒疫情对FCPA执法的影响

对公司调查行动和案件和解的影响

司法部和证监会均承认，虽然两家机构仍坚持继续针对FCPA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和起诉工作，但疫情却对其开展FCPA调查的能力造成了影响。正在进行中的各项调查的缓慢进度造成美国国外的数据和文件收集工作以及证人访谈、公司会议和其他调查任务速度放缓。此外，尽管司法部和证监会愿意进行远程证人访谈，但疫情还是影响了辩护律师与客户和证人进行面对面会晤的持续性需求。司法部和证监会亦承认，由于疫情的影响，外国合作方面也存在一定压力，特别是在两家机构与对方执法部门关系不算密切的司法辖区内。

比较而言，在执法工作创下记录的这一年中，调查活动并未出现显著延迟，大部分或几乎全部的调查活动都已完成，主要原因在于法律顾问能够与司法部和证监会远程开展案件和解谈判。2020年，在司法部和/或证监会参与解决的12起公司FCPA案件中，10起出现在三月份美国爆发新冠疫情之后；司法部和证监会在去年罚没的27.8亿美元罚款和处罚中，近90%是来自上述10起案件。新冠疫情对FCPA执法调查活动的最终影响在本年的执法数据中并未完全呈现，而且也有可能在未来几年内都不会显现出来。

对个人FCPA执法的影响

很明显，新冠病毒疫情已经严重影响了个人FCPA执法的进度。疫情导致法院关闭，大陪审团审判暂停，辩护律师与客户和证人（特别是非美国客户）进行面对面会面的能力受限。缺少大陪审团以及进入法院受限意味着不会有新的刑事起诉或法院下发的传票。对于正在进行中的针对个人的诉讼，法官则推迟了量刑审理和其他法庭程序，并批准提早释放或居家服刑。

表9：2016-2020年司法部和证监会针对个人的FCPA执法行动

行动类型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刑事起诉	2	4	13	16	7
认罪协商	7	11	6	9	8
司法部 – 合计	9	15	19	25	15
证监会 – 合计	8	7	4	6	3

2020年，司法部总共公布了15起涉及个人的FCPA刑事起诉和认罪协商程序，而证监会仅公布了3起针对个人的FCPA行动。对比2019年的数据——司法部25起，证监会6起，2020年的相关数据有所下滑。正如前文所述，下滑的大部分原因可能是难以完成针对个人的调查行动、组建大陪审团以及进入法院以签订认罪协议。

唯一一起FCPA相关审讯发生在2020年1月份，美国爆发疫情之前。在历时一周的审讯之后，巴巴多斯前议员Donville Inniss被判犯有洗钱和共谋实施洗钱两项罪名。相关量刑审讯将于2021年1月举行。

司法部和证监会仍希望公司主动自行披露潜在的FCPA不当行为并持续实施充足管控

疫情已经对风险评估、内部调查、监控和审计等众多反腐合规相关职能造成了影响。然而，疫情对上述公司职能造成的影响外加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的变动是否会导致FCPA调查和执法行动呈现上升态势，这一点仍有待观察。

尽管存在疫情，司法部和证监会仍希望公司能够维持实施适当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的合规计划，以便抵御腐败风险。值得注意的是，司法部曾提醒称，在有方法和途径抵消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全球健康危机并不能作为不合规的充分抗辩理由。

4. 司法部与证监会出台的FCPA指南更新

司法部与证监会发布第二版《FCPA资源指南》

2020年7月，司法部和证监会联合发布《反海外腐败法资源指南》（简称“《资源指南》”）第二版。与第一版间隔近八年的第二版《资源指南》为公司和个人了解FCPA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引。⁸虽然经过更新的《资源指南》并未公布任何新的政策，亦未改变FCPA的执法格局，但作为一套颇具价值的资源文件，指南充分表明，司法部和证监会一直致力于为公司提供FCPA合规方面的指导意见。《资源指南》阐释了政府部门对FCPA的理解，对执法机构并不具约束力。诸如何时发布不予起诉决定等政府部门执法政策的解释权仍归政府，并且属于公诉裁量权范畴。

以下图表对第二版《资源指南》的关键更新做出了总结：

表10: 《资源指南》新增四项司法部政策和备忘录的总结

	司法部政策备忘	说明
1	司法部FCPA公司执法政策 ⁹	司法部于2017年11月出台的的这一政策（2019年4月更新）通过提供司法部不予起诉的可能性，鼓励公司自行披露，予以配合，做出整改以及退还相关不法所得。
2	关于在司法部刑事案件中选择监管人的备忘录 ¹⁰	2018年10月出台的该备忘录列述了司法部刑事司在判断是否需要监管人时遵循的原则。备忘录指出，监管人通常不应强制要求，而应属于“例外情况，并非规定。”
3	司法部关于公司案件和解罚金协调的政策 ¹¹	此政策亦称“反叠加政策”，于2018年5月发布。政策规定，司法部在解决案件时应与美国及美国之外的其他执法机构相互协调，避免“叠加”处罚。
4	司法部刑事司关于评估公司合规计划的指南 ¹²	《资源指南》现已将司法部在2019年4月出台的合规计划指南（2020年6月更新）通过引用纳入其中。该合规计划指南介绍了司法部在确定相关案件的适当解决方案过程中，评估公司合规计划有效性时所要考虑的各项因素。

- **纳入司法部近期出台的相关政策。**《资源指南》中关于司法部执法指导原则的章节包括了司法部自2017年以来出台的四项FCPA相关政策及公告。
- **经更新的反贿赂和会计规定章节中加入了2012年以来相关案例法的介绍**
 - **外国政府机构的定义。**FCPA将“外国官员”定义为“外国政府或外国政府机构的官员或员工”。根据美国联邦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在2014年做出的一项判决，《资源指南》解释指出，“机构”是指“由外国政府控制的、所行使的职能被该外国政府视为自身职能的实体。”¹³《资源指南》以清单形式列述了判断外国政府是否“控制”相关实体的各项考虑因素。
 - **犯有共谋或协助和教唆罪行的主体的类别。**《资源指南》引述了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近期做出的一项判决（该判决认定，不属于任何美国国内企业的代理、高管、董事、员工或股东，且在美国国外行事的外国国民不能因共谋违反FCPA或协助和教唆FCPA违法行为而被追究责任）。¹⁴同时，《资源指南》还引述了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审理的另外一起案件（该法院认定，不“属于能够实施实质性FCPA违法行为的个人类别”内的个人也可以因共谋违反FCPA的反贿赂条款以及协助和教唆相关违法行为而被追究刑事责任）。¹⁵在不属于FCPA反贿赂条款直接管辖范围的个人是否可以因共谋违反该等反贿赂条款或者协助和教唆他人违反反贿赂条款而被追究刑事责任这一问题上，上述两案的结论截然相反。对此，《资源指南》中司法部和证监会所主张的立场是，即使是不受FCPA反贿赂条款直接管辖的个人也可因共谋违反或者协助和教唆违反反贿赂条款而被追究责任，但在第二巡回区除外。此外，《资源指南》还提出，美国政府部门主张，FCPA的会计条款不受任何限制地适用于“任何主体”。
 - **反贿赂条款的本地法抗辩范畴。**在《资源指南》所引述的一起近期案例中，法院驳回了个人被告提出的给予陪审团“本地法”抗辩理由指导的申请。¹⁶本地法抗辩是FCPA反贿赂条款项下的一项积极抗辩理由，根据该抗辩理由，如果相关支付行为在外国成文法项下是明确合法的，则实施支付行为的主体不违反FCPA。然而，在上述案件中，法院认定，如果支付主体不能在国外国家被起诉是由于法律上的技术问题或是因为外国法律中的某项条款可以“解除”该主体相应的刑事责任，那么本地法抗辩理由便不能适用。
- **关于民事没收和追缴的新增章节中介绍了最高法院近期审理的两起案件**
 - **Kokesh v. SEC案（美国最高法院，2017年）。**《资源指南》指出，在Kokesh v. SEC案中，最高法院判定民事追缴救济属于“处罚”，因此适用《美国法典》第28篇第2462条规定的五年诉讼时效。¹⁷
 - **Liu v. SEC案（美国最高法院，2020年）。**《资源指南》确认，按照最高法院在Liu v. SEC案中做出的判决，一般情况下，只有当追缴的利润不超过违法者的净利润，且追回的资金被支付给不法行为的受害人时，方可将追缴作为衡平救济手段。¹⁸
 - 然而，《资源指南》并未探讨政府如何看待Kokesh案和Liu案对于未来解决FCPA民事案件的影响。Liu案严格限制了证监会在案件不涉及明显的非法所得或没有具体的受害者可归还追回资金的情况下实施追缴程序的能力。在Liu案之前，证监会曾在FCPA相关案件中追回数亿美元的不法所得。Liu案将会对未来的FCPA结案造成何种

影响，这一点仍有待观察。通常情况下，涉嫌违反FCPA反贿赂条款和会计条款的行为并不涉及可通过追回资金予以赔偿的明确受害人，所以证监会可能无法继续在此类案件中成功追缴不法所得。

司法部发布略作更新的公司合规计划评估指南

2020年6月，司法部发布了公司合规指南文件——“公司合规计划评估”的更新版本¹⁹，该文件最初于2017年公布，上一次更新是在2019年4月。更新后的指南与2019年版基本相同，只是就司法部为了确定相关FCPA案件的适当解决方案，在发现违法行为和进行案件解决之时评估公司合规计划有效性所要考虑的因素提供了更多指引并做出了一些细微调整。

与上一版类似，更新版的指南亦要求联邦检察人员在评估公司的合规计划时，综合考虑公司的“规模、行业、地理区域覆盖以及监管格局”，做出“合理、有针对性的判断。”具体而言，新版指南指示检察人员在评估公司的合规计划时考虑下表中总结的三个问题。

表11：司法部公司合规计划评估指南（2020年6月版）总结

I. 公司的合规计划是否设计完善？	II. 合规计划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III. 公司的合规计划能否在实践中发挥作用？
A. 风险评估 B. 政策和程序 C. 培训和通信 D. 保密报告结构和调查流程 E. 第三方管理 F. 并购	A. 中高级管理层的合规承诺 B. 合规职能的自发性和方法 C. 合规的激励措施以及违规的惩戒措施	A. 持续改进、定期测试和审查 B. 不当行为调查 C. 根本性不当行为的分析和整改

更新版指南还体现出政府日益关注：

- **不当行为的根本原因分析：**司法部希望公司企业能够在围绕根本性不当行为展开的“根本原因”分析以及“经验教训”基础上，对其合规计划予以更新。
- **数据分析和追踪：**政府会询问公司企业在合规工作过程中的数据分析使用情况，包括合规计划是否能够充分使用数据工具进行计划评估，以及计划是否追踪和应用风险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
- **持续的第三方监控：**指南重点强调，公司企业需要持续地开展第三方监控，而不能只在第三方前来公司内部时开展监控。

2020年未设置FCPA公司监管人

尽管2020年是FCPA执法行动创纪录的一年，但在这一年里，司法部和证监会却未设置任何公司监管人。该情况充分体现了FCPA监管人越来越少的总体趋势。在2000年代的十年中，司法部在大约50%的公司FCPA案件中都设置了监管人。但自2010年以来，上述比例已经下降到25%左右。

导致这种情况的潜在影响因素有三方面。首先，在2018年10月，主管司法部刑事司的助理总检察长宣布了一项新的指南，该指南正式确定了司法部在决定相关刑事司案件是否需要设置公司监管人时必须考虑的因素。²⁰新指南指出，设置监管人应作为“例外情况，而非规定。”自该新指南发布以来，美国政府仅在不到10%的公司FCPA执法行动中设置了监管人，其中，2020年未设置任何监管人。司法部一位高级官员指出，该减少趋势的部分原因在于司法部“发现公司合规工作成熟度已经提高”，从而降低了对监管人的需求。²¹

另外一个能够解释美国政府设置的监管人数量越来越少的变化趋势是开始委托外国监管机构实施监管工作。在两起案件的解决过程中，司法部同意由外国监管机构实施监督工作，确保遵守司法部与相关公司达成的延迟起诉协议。在空客案

中，司法部委托法国反腐局（AFA）实施三年的反腐败监管工作，以确保空客遵守延迟起诉协议，包括实施延迟起诉协议中规定的合规计划要求和审计工作。同时，美国司法部和英国严重欺诈办公室未再设置单独的监管计划。在J&F案中，司法部委托巴西主管机构成立一个单独的委员会，负责监控和报告内部调查及合规审计，并向巴西主管机构定期汇报相关情况。

表12：2016-2020年司法部或证监会在FCPA案件解决过程中设置的监管人数量

行动类型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司法部或证监会设置的公司监管人数量	7	3	1	3	0
司法部/证监会解决的FCPA公司案件的数量	25	11	16	14	12
比例	28%	33%	13%	21%	0%

司法部六年来首次发布FCPA咨询意见

2020年8月，司法部发布了一份FCPA咨询意见稿²²，这是司法部自2014年11月以来首次发布FCPA咨询意见。通过意见咨询程序，司法部对一匿名请求者提出的相关潜在行为是否会违反FCPA的问题给出了咨询意见。在意见中，司法部告知该美国投资顾问，针对该顾问有意就相关资产出售服务向一家外国国有投资银行的子公司支付237,500美元的行为，司法部不会启动FCPA执法行动。同时，司法部还解释了不会发起执法行动的原因，即，相关款项是支付给银行的业务单位，而非个人，支付行为是透明的，而且该外国投行的合规官已向公司保证支付款项不会转付给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基于上述事实，司法部认定，没有迹象显示该笔款项拟用于对任何外国官员进行腐败影响。

证监会回应针对其适用内控条款提出的批评意见

2020年10月，在一起“前所未有”的案件中，证监会针对一家发行人的股票回购计划发起一项执法行动²³。但证监会并未提起欺诈指控，而是以依照FCPA内部控制规定进行的财务报告存在内控缺陷为由提出指控。该情况既代表证监会对FCPA的扩延适用，同时也提供了一种针对发行人非欺诈行为而进行调查的重要处理方式。但在2020年11月，证监会的两名委员发表不同意见称，证监会在该案中对FCPA的内控条款做出了“过度宽泛”的解读。²⁴这两名委员认为，适用会计控制条款的目的仅是为了确保财报的准确性，而上述案件中，没有事实表明公司在会计方面的内控是无效的。对此他们提出，要警惕相关条款的过度宽泛适用会“超出会计控制的范畴”。²⁵

在回应上述对于证监会适用内控条款的批评意见时，证监会执法联席负责人和FCPA部门负责人表示，FCPA内控条款的适用是否“恰当”这一问题是由证监会的多个部门共同决定。²⁶因此，上述情况是否代表着证监会执法正在滑向更加宽泛地解读FCPA内控条款，这一点还有待进一步观察。

证监会扩充举报人计划

2020年9月，证监会通过了多项对举报人计划管理规则做出的修订，并发布了关于合格举报人奖励金额确定程序的指南。²⁷制定于2012年的举报人计划规定，证监会有权对主动提供联邦证券法违法行为的原始信息，从而协助执法行动成功开展的个人做出奖励。给予举报人的奖励金额总额不低于相关执法行动所作金钱处罚的10%，同时亦不得高于相关金钱处罚的30%。

根据证监会目前公布的信息，证监会已在80起执法行动中向97名举报人做出5.23亿美元的奖励，其中有1.2亿美元的奖励金是在2020年授予。在2020年所奖励的举报人中，一名举报人提供的信息与证监会在2017年与一家医疗设备公司达成的FCPA和解有关。自该项目设立以来，借助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成功开展执法行动后做出的财务救济金额已达25亿美元，其中有7.5亿美元被用于补偿遭受损害的投资者。

举报人计划管理规则的修订中包含如下几点值得注意的修改或内容澄清：

- 修订后的规则规定，除针对违法行为的司法或行政程序之外，促成司法部在平行程序中达成延迟起诉或不起协议或促成证监会达成和解的举报信息亦可做出奖励。
- 修订后的规则确立了一套“多项追申规则”，其中澄清指出，如果证监会认定有其他举报人奖励计划更适合相关执法行动，则不得向证监会追申奖励。
- 规则修订还确立了相应机制，在最高奖励金额为500万美元或更少的情况下，推定按照法定奖励金额上限进行奖励。自举报人奖励计划设立以来，奖励金额低于500万美元的情形占全部奖励的75%。
- 规则修订还要求举报人以书面形式向证监会进行举报，并以此作为奖励适格性、保密性和防报复保护的必要前提。该项修订是源于最高法院做出的一项关于报复保护仅提供给在向证监会举报之前已向雇主进行内部举报的举报人的裁决。

获得通过的规则修订或者解释性指南均未修改举报人计划的根本性宗旨，即，证监会举报人计划会持续向举报潜在证券法违法行为的举报人（包括被举报公司的现任或前员工）提供可观的财务奖励。在其近期提交国会的报告中，举报人办公室指出，身份是被举报公司的现任或前员工的获奖励举报人中，有85%曾向公司进行内部举报。在此前几年里，证监会曾对阻碍举报人向证监会进行举报的公司或个人提起11起反报复执法行动。²⁸而自举报人计划设立以来，收到的信息线索逐年递增。其中，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2020财年，证监会共收到7,000多条信息线索，其中包括200多条关于FCPA的信息线索。²⁹

表13：证监会2016-2020财年举报人计划收到的举报线索数量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举报线索数量	4,218	4,484	5,282	5,212	6,911
FCPA 线索数量	238	210	202	200	208

5. 拜登政府任期内情况展望

在2016年的FCPA年度回顾中，尽管当时的总统候选人特朗普曾对FCPA执法范围提出过批评，但我们仍预测FCPA执法在特朗普政府治下不会发生改变，理由包括：负责处理FCPA执法日常管理工作的司法部公诉检察官及证监会执法律师仍在继续开展相关工作，FCPA执法已经投入大量资源，以及FCPA调查案的大量积压。

虽然即将组建的拜登政府尚未公开发布任何有关FCPA执法的具体政策，但我们预计，拜登总统就职后不会对司法部和证监会的反腐执法重点做出重大修改。因此，我们预计，FCPA执法和国际反腐协作即使不会被给予更多关注，也仍将继续作为工作重点。

新一届政府宣誓就职后，很快便会任命新的执法领导层，包括新的总检察长、负责刑事司工作的助理检察长、证监会主席以及证监会执法主任等。这些人事调整不太可能给目前正在进行的执法活动造成影响。如同过去一样，负责处理FCPA案件日常管理工作的公诉检察官和执法律师预计会在新一届执法领导的管理下，继续以相同水准开展FCPA执法工作。

我们预计，新冠疫情造成的调查行动的相关延迟将会对未来几年的FCPA执法数量产生一定影响，因为政府部门调查和解决FCPA案件通常需要数年的时间。因此，执法活动的减少可能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咎于疫情的影响，而非执法重点的变化。

与此同时，跨国公司还将继续面对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主管机构开展的反腐败执法行动。如上文所述，非美国执法活动有所增加，公司企业应预见到，在过去二十年中美国所发生的反腐执法工作和成果还将继续延申和扩大。

结论

2020年是全球FCPA执法和反贿赂执法的分水岭。在全球范围内，涉及FCPA案件解决的反腐败执法行动总计做出90多亿美元的罚款和处罚，凸显了与美国主管机构相互配合的国际反腐执法与协作的急剧增加。美国司法部和证监会共解决12起公司执法案件，所作公司罚款和处罚近30亿美元，创历史新高。

与此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针对公司和个人的FCPA调查及执法行动进度放缓。在拜登政府治下，公司企业应预见到美国及海外的反腐败执法行动仍将继续，因此应确保其相关政策程序均按照最新的司法部指南予以适当设计和有效实施，从而能够防止、识别、调查和整改任何可能出现的贿赂或其他腐败问题。

鉴于未来可能会涌现更多的国内及全球性反腐执法行动和国际合作，目前正在接受调查或面临调查风险的公司必须做好准备应对多个国家的执法机构以及可能出现的多国执法行动的后果。

联系律师

欲了解更多众达为面临腐败指控或接受政府调查的公司及个人提供法律咨询的相关经验，敬请访问我所[网站](#)。

作者

Hank Bond Walther
华盛顿
+1.202.879.3432
hwalth@jonesday.com

Theodore T. Chung
芝加哥
+1.312.269.4234
ttchung@jonesday.com

Karen P. Hewitt
圣地亚哥
+1.858.314.1119
kphewitt@jonesday.com

Samir Kaushik
达拉斯
+1.214.969.5092
skaushik@jonesday.com

Henry Klehm III
纽约
+1.212.326.3706
hklehm@jonesday.com

James P. Loonam
纽约
+1.212.326.3808
jloonam@jonesday.com

Joan E. McKown
华盛顿
+1.202.879.3647
jemckown@jonesday.com

Eric Snyder
纽约
+1.212.326.3435
esnyder@jonesday.com

其他联系律师

美国

Bethany K. Biesenthal
芝加哥
+1.312.269.4303
bbiesenthal@jonesday.com

Amy H. Burkart
波士顿
+1.617.449.6836
aburkart@jonesday.com

Toni-Ann Citera
纽约
+1.212.326.3454
tcitera@jonesday.com

Stephen Cowen
底特律
+1.313.230.7954
scowen@jonesday.com

Fahad A. Habib
旧金山
+1.415.875.5761
fahabib@jonesday.com

Jamila M. Hall
亚特兰大
+1.404.581.8465
jhall@jonesday.com

Adam Hollingsworth
克利夫兰
+1.216.586.7235
ahollingsworth@jonesday.com

Robert S. Huie
圣地亚哥
+1.858.314.1123
rhuie@jonesday.com

James T. Kitchen
匹兹堡
+1.412.394.7272
jkitchen@jonesday.com

Sarah L. Levine
华盛顿
+1.202.879.3883
slevine@jonesday.com

Andrew M. Luger
明尼阿波利斯
+1.612.217.8862
aluger@jonesday.com

Shireen Matthews
圣地亚哥
+1.858.314.1184
shireenmatthews@jonesday.com

Cheryl O'Connor
欧文
+1.949.553.7505
coconnor@jonesday.com

Erin Sindberg Porter
明尼阿波利斯
+1.612.217.8926
esindbergporter@jonesday.com

Mary Ellen Powers
华盛顿
+1.202.879.3870
mepowers@jonesday.com

Jeff Rabkin
旧金山/硅谷
+1.415.875.5850/+650.739.3954
jrabkin@jonesday.com

Peter J. Romatowski
华盛顿
+1.202.879.7625
pjromatowski@jonesday.com

Joshua S. Roseman
达拉斯
+1.214.969.4898
jsroseman@jonesday.com

Brooke N. Schultz
圣地亚哥
+1.858.314.1169
bschultz@jonesday.com

Ronald W. Sharpe
华盛顿
+1.202.879.3618
rsharpe@jonesday.com

Rasha Gerges Shields
洛杉矶
+1.213.243.2719
rgergesshields@jonesday.com

Evan P. Singer
达拉斯
+1.214.969.5021
epsinger@jonesday.com

Stephen G. Sozio
克利夫兰
+1.216.586.7201
sgsozio@jonesday.com

Neal J. Stephens
硅谷
+1.650.687.4135
nstephens@jonesday.com

Brian A. Sun
洛杉矶
+1.213.243.2858
basun@jonesday.com

Jason S. Varnado
休斯顿
+1.832.239.3694
jvarnado@jonesday.com

James R. Wooley
克利夫兰
+1.216.586.7345
jrwooley@jonesday.com

中东/亚洲/澳大利亚

Sean Thomas Boyce
迪拜
+971.4.709.8416
sboyce@jonesday.com

Stephen J. DeCosse
东京
+81.3.6800.1819
sdecosse@jonesday.com

Steven W. Fleming
悉尼
+61.2.8272.0538
sfleming@jonesday.com

Tim L'Estrange
墨尔本/悉尼
+61.3.9101.6820/+61.2.8
272.0561
tlestrange@jonesday.com

Jerry C. Ling
旧金山/上海
+1.415.875.5890/+86.21.
2201.8000
jling@jonesday.com

Christopher K. Pelham
上海/洛杉矶
+86.21.2201.8000/+1.213
.243.2686
cpelham@jonesday.com

Sheila L. Shadmand
迪拜
+971.4.709.8408
sleshadmand@jonesday.com

Matthew J. Skinner
新加坡/伦敦
+65.6233.5502 /
44.20.7039.5210
miskinner@jonesday.com

Peter J. Wang
香港/上海
+852.3189.7211 /
+86.21.2201.8040
pjwang@jonesday.com

欧洲

José Bonilla
马德里
+34.91.520.3907
jbonilla@jonesday.com

Adam R. Brown
伦敦
+44.20.7039.5292
abrown@jonesday.com

Sébastien Champagne
布鲁塞尔
+32.2.645.15.20
schampagne@jonesday.com

Bénédicte Graulle
巴黎
+33.1.56.59.46.75
bgraulle@jonesday.com

Karin Holloch
杜塞尔多夫
+49.211.5406.5500
kholloch@jonesday.com

Glyn Powell
伦敦
+44.20.7039.5212
gpowell@jonesday.com

Thomas Preute
杜塞尔多夫
+49.211.5406.5569
tpreute@jonesday.com

Sion Richards
伦敦
+44.20.7039.5139
srichards@jonesday.com

Harriet Territt
伦敦
+44.20.7039.5709
hterrirt@jonesday.com

Rick van 't Hullenaar
阿姆斯特丹
+31.20.305.4223
rvanthullenaar@jonesday.com

拉丁美洲

Guillermo E. Larrea
墨西哥城
+52.55.3000.4064
glarrea@jonesday.com

Fernando F. Pastore
圣保罗
+55.11.3018.3939
fpastore@jonesday.com

Cristina Pérez Soto
迈阿密
+1.305.714.9733
cperezsoto@jonesday.com

Emmanuel E. Ubiñas
达拉斯
+1.214.969.3670
eeubinas@jonesday.com

尾注

-
- ¹ 同时进行的司法部和证监会公司 FCPA 和解算作一项公司 FCPA 执法行动。
- ² PNF 对空客处以 23 亿美元（20.8 亿欧元）罚款。PNF 抵免了空客因其 FCPA 违法行为已向美国司法部支付的罚金，因为司法部的暂缓起诉协议也涵盖发生在中国的相关腐败行为。
- ³ 空客向 SFO 支付的 10.9 亿美元（9.9063 亿欧元）分为：6.49 亿美元（5.8594 亿欧元）追缴违法所得；4.41 亿美元（3.98 亿欧元）罚款；以及用以补偿 SFO“合理”调查费用的 770 万美元（699 万欧元）。
- ⁴ 对于 FCPA 相关行为，司法部处以 20.9 亿美元的刑事处罚。司法部同意最多减免已向 PNF 支付的 18 亿美元的款额。
- ⁵ 2018 年 7 月，宾三得利公司与证监会达成案件和解协议，同意向证监会支付 818 万美元，以解决证监会对相同问题展开的调查。
- ⁶ [美国司法部 2020 年 8 月 5 日之有关 World Acceptance Corporation 公司的函](#)。
- ⁷ 同上。
- ⁸ 司法部与证监会，[《反海外腐败法资源指南》，第二版](#)。
- ⁹ 司法部，[《FCPA 公司执法政策》](#)。
- ¹⁰ 司法部刑事司，[关于在司法部刑事司案件中选择监管人的备忘录](#)，2018 年 10 月 11 日。
- ¹¹ 司法部副部长办公室，[关于公司案件解决罚金协调的政策](#)，2018 年 5 月 9 日。
- ¹² 司法部刑事司，[公司合规计划评估指南](#)，2020 年 6 月更新。
- ¹³ 参见 *United States v. Esquenazi* 案，《联邦判例汇编》第 3 辑第 752 卷第 912、925 页（第十一巡回法院，2014 年）。
- ¹⁴ *United States v. Hoskins* 案，《联邦判例汇编》第 3 辑第 902 卷第 69、76–97 页（第二巡回法院，2018 年）。
- ¹⁵ *United States v. Firtash* 案，《联邦判例补充汇编》第 3 辑第 92 卷第 872、889 页（伊利诺伊州北区地区法院，2019 年）。
- ¹⁶ *United States v. Ng Lap Seng* 案，案号 15-CR-706（纽约南区地区法院，2017 年 7 月 26 日），庭审笔录第 715–18 页。
- ¹⁷ *Kokesh v. SEC* 案，《最高法院判例汇编》第 137 卷第 1635 页（2017 年）。
- ¹⁸ *Liu v. SEC* 案，《最高法院判例汇编》第 140 卷第 1936 页（2020 年）。
- ¹⁹ 司法部刑事司，[公司合规计划评估指南](#)，2020 年 6 月更新。
- ²⁰ 司法部刑事司，[关于在司法部刑事司案件中选择监管人的备忘录](#)，2018 年 10 月 11 日。
- ²¹ [FCPA 摘要：政府官员对监管人工作及内控的看法](#)，《全球调查评论》，2020 年 12 月 4 日。
- ²² [司法部咨询意见稿](#)，FCPA 评论，第 20-01 号。
- ²³ [第 90208 号《证券交易法》相关信息发布](#)（2020 年 10 月 15 日）。
- ²⁴ 证监会，[证监会委员 Hester M. Peirce 和 Elad L. Roisman 的声明](#)，2020 年 11 月 13 日。
- ²⁵ 同上。
- ²⁶ [FCPA 摘要：政府官员对监管人工作及内控的看法](#)，《全球调查评论》，2020 年 12 月 4 日。
- ²⁷ 证监会新闻稿，[“证监会进一步提高已成功实施的举报人奖励计划的明确性、效率及透明度”](#)，2020 年 9 月 23 日。
- ²⁸ 证监会，[提交国会的 2020 年举报人计划年度报告](#)，2020 年 11 月 16 日。
- ²⁹ 同上。

众达出版物不应被视为针对某事件或情形发表的法律意见。众达出版物旨在为读者提供一般信息。未经众达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其它出版物或诉讼中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的内容。众达保留批准他人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内容的权利。如需申请众达出版物的转载许可，请使用众达网站（[www.jonesday.com](#)）上的“联系我们”表格。众达发表出版物的目的并非试图与读者建立律师和客户的服务关系；读者收到众达出版物也不表示律所与读者之间会构成律师和客户的关系。众达出版物中的观点仅属于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一定代表律所的观点。